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利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纳思达与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朔达投资”）共同成立的开曼合资公司收购了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的100%股份。

公司收购利盟后，对利盟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为进一步推进利盟的发展，优化利盟的股权结构和负债结构，提升利盟的盈利能力，公司拟考虑推进利盟融资的工作，同时为保障利盟融资事宜按规定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利盟融资期间的相关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拟融资总额不超人民币12.8亿元，期限为36个月，年化利率6%（单利），资金用途为公司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利盟投资、融资与补充

流动资金。基于互助互惠的原则，纳思达拟为赛纳科技上述融资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所持有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赛纳科技暂时不提供反担保。但为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赛纳科技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承担函》，承诺并同意在赛纳科技为纳思达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金额低于本次纳思达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后，就差额部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主席曾阳云、监事李东飞为关联监事，对此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对此项不形成决议。因此，此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7.51 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65 元/股。

公司监事宋丰君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梁军的配偶，属于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